

关于调整铁矿石、聚丙烯品种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7〕22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7月25日交易时（即24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：

1. 铁矿石1、5、9月份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2.4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.2。
2. 聚丙烯1、5、9月份合约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.2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6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17年7月20日